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办规字〔2020〕48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扶贫办：

2020 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全面做好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生态护林员政策是准确把握、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生动实践，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扶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典型案例。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林草生态扶贫的重要政策措施，生态护林员政策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政策实施以来，中西部 22 个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已累计选聘生态护林员近 100 万名，精准带动 300 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和增收，既解决了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又夯实了林草工作的根基，实现了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双赢”。当前脱贫攻坚到了攻城拔寨、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各省要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坚持不懈抓好生态护林员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收官。

二、不断压实部门责任

各省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责，主动作为。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部门，全面加强 2020 年度生态护林员指标分配、选聘管理等工作，切实提升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督促加快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扶贫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资料等相关材料，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中贫困人口身份的审核工作，对精准识别出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无劳动能力或不能履职的贫困户等提出调整要求，确保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认真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见附件1),结合本省贫困地区林草资源状况、管护任务、难易程度、贫困人口状况、农民意愿等实际情况,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分解细化分配方案。以县为单位、以乡镇为单元组织选聘。依照《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2),汇总编制《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联合省级财政、扶贫部门上报。

四、突出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

2020年生态护林员选聘要坚持突出重点、集中使用、注重成效的原则,2020年新增资金主要安排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2019年底尚未脱贫摘帽的52个贫困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重的地区倾斜。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测算,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上一年度选聘的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管护面积、管护难度和原有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生态护林员人均管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亩。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厘清资源面积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管护需求,合理确定管护面积和区域,并与天然林资源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做好衔接,避免交叉重复。要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管理,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生态护林员管理,将生态护林员与原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护林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人员分别建档。加强生态护林员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强化组织化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提升乡村林草科技推广转化能力，推动林草科技成果为巩固脱贫成果服务。强化监督考核，对不称职、考核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要及时予以解聘，选聘新的人员上岗，并实行奖优罚劣，树立生态护林员先进典型。要保持生态护林员队伍稳定，坚决杜绝生态护林员脱贫后的“轮岗”行为。

五、强化脱贫攻坚考核问题整改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 22 个省 2019 年脱贫攻坚考核结果，个别省在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上还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仍然存在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选聘为生态护林员，有的生态护林员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等问题。各省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紧紧围绕脱贫攻坚考核中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清理核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要逐条列出清单，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

六、报送相关材料及答案时间要求

请各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本省生态护林员指标分配工作，并将分县数据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 9 月 30 日前，将《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及附表 2—8 一式 2 份分别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电子版同时上报）。

联系人：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朱介石

电 话：010—84239379

邮 箱：shanquchu@163.com

联系人：财政部资源环境司 周里盈

电 话：010—68551842

邮 箱：abc68551451@126.com

联系人：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 周翔

电 话：010—84419930

邮 箱：zhouxiang@cpad.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2.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抄送：国家林草局工作总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国家级贫困县所在的中西部 22 个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旗，以下简称“补助县”）。

第四条 建立由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牵头，与财政、扶贫部门密切配合，根据业务职能划分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

第二章 生态护林员选聘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坚持精准自愿、公正公开、稳定持续、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选聘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 (二) 列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 (三) 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尚未脱贫或者已认定脱贫但按规定仍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认真履行护林职责且符合上述条件，年度考核合格的应当予以续聘。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一) 公告。村两委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

(二) 申报。贫困人口通过村两委向林业工作站（包括乡镇林业草原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林业工作站”）申报；

(三) 审核。林业工作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两委；

(四) 公示。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

征求村民意见；

(五) 聘用。经县级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第九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职责、期限和劳务报酬支付、考核等内容。

第十条 生态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同时，按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 (一) 健康原因；
- (二) 违反协议、考核不合格；
- (三) 主动要求退出；
- (四) 精准识别为建档立卡非贫困人口。

第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工作职责：

- (一) 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
- (二) 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牧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三) 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鼓励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

第三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中西部 22 个省贫困人口数量、资源面积、政策等因素，负责提出分省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和监督生态护林员管理、配合财政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国务院扶贫办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中央财政年度资金安排情况，会同省级财政、扶贫等部门提出补助县生态护林员资金分配方案及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级扶贫部门负责监督、核实生态护林员身份。

第十四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县级扶贫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

第四章 保障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按照每个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人年均1万元测算，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上一年度选聘的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管护面积、管护难易程度以及原有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从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总量中，或者根据本省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林业工作站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委托林业工作站每年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九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考核。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考核机制；林业工作站和村两委按照考核要求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与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报酬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114 号）发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选聘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名称

《××省（区、市）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实施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施对象为 2020 年新增生态护林员。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 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区包含的县数、人口（其中少数民族人口），财政收入、年人均纯收入，交通、通讯以及已经脱贫摘帽情况等。

2. 项目区自然地理情况

项目区自然地理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植被条件）及土地利用结构，沙化土地面积、湿地面积、草原面积，森林覆盖率等。

3.贫困人口情况

2019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及年人均纯收入情况，包括收入水平、收入结构，致贫原因等。

4.林草资源及管护情况

(1) 林草资源基本情况

森林资源情况，包括公益林地、商品林地面积，集体林、国有林面积，森林及公益林面积，草原面积。国有林场、国家级森林公园个数、经营面积。项目区湿地面积，国际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含省级）、国家湿地公园的个数及湿地面积，沙化土地尤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沙漠公园个数、面积情况。

(2) 林草资源管护情况

项目区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资源管护情况，现有乡村护林员、生态护林员队伍人均管护面积，管护对象，管护区域，管护费用，管护体制、机制等。

5.林草精准扶贫工作基本情况

概述项目区“十三五”林草生态扶贫的目标、措施、重点项目、重大举措、主要政策等。

(二) 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

3.实施目标

新增生态护林员精准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和增收情况，生态护林员分别保护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面积，对地方脱贫贡献情况等。

(三) 主要任务

1.生态护林员安排

2020 年新增人数。分别阐述集体林、国有林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际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含省级）、国家湿地公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沙漠公园等生态护林员指标、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对象，管护区域与现有护林员、林草管护职工及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域对比，新增管护面积情况。

2.业务培训安排

重点针对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

3.生态护林员管理

包括管理方式、管理机制，特别要明确生态护林员与现有乡村护林员、林业管护职工关系。

4.其他方面

(四) 资金测算及来源

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 1 万元标准测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管护面积与管护难度、现有护林员工资、已聘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特别要明确中央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方

向。地方如有自筹资金，可阐述其来源、用途、使用方向等。

(五) 效益评价

包括生态、经济、社会特别是对脱贫及带动脱贫效果的评价及综合评价等。

(六) 保障措施

保障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方面政策及绩效考核、组织管理方式和机制，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预期效益等保障措施。

注：相关附表沿用去年（略）